

与『中国最美小鸟』双向奔赴

新闻眼

□本报记者 何慧敏
见习记者 刘蕊 杨晓

“蓝喉蜂虎又到梅花村了！”盛夏,資深鸟友陈远,从安徽省合肥市赶到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厚田镇梅花村,只为看一看“中国最美小鸟”——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蓝喉蜂虎。蓝喉蜂虎因喉部呈蓝色、喜欢食用蜂类而得名,其羽色鲜艳、形态美丽,极具观赏价值。

“来了,来了!”在梅花村观鸟点,来自全国各地的鸟类摄影爱好者屏息凝神,只见一只身着斑斓彩衣,打着蓝色“领结”的小鸟停在树枝上整理羽毛。霎时,摄像机按下快门声不绝于耳,鸟友们激动地记录下“中国最美小鸟”的灵动身影。

“太美了,也太难得了,蓝喉蜂虎对栖息地极为挑剔,它们重新回来安家,说明我们这儿的生态越来越好了。”看到蓝喉蜂虎的再次回归,梅花村的观鸟向导、“益心为公”志愿者夏秋辉很是欣慰。当观鸟向导十余年,从当初举着望远镜的生涩,到如今能听音辨鸟,夏秋辉早就把这片林子里的鸟儿们当成自家人了。而就在两年前,梅花村差点失去“中国最美小鸟”……

非法采砂摧毁“育婴室”

不同于其他鸟类喜欢在树上搭

蓝喉蜂虎

蓝喉蜂虎,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体长21厘米至32厘米,以蓝色喉为特征。成鸟的头顶、上背呈棕棕色,翼蓝绿色,腰至尾羽浅蓝色,下体浅绿色。它们喜爱栖息于多水低地的开阔原野和林地边缘,繁殖期结小群聚集于多沙地带。

(文字来源于“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微信公众号)

窝,蓝喉蜂虎偏爱在低洼处的开阔原野或林地河滩的垂直沙壁上掘洞筑巢。每年的4月至7月,是蓝喉蜂虎的集中繁殖期,鸟儿们迁徙至此,选择靠近河流、岸边有树林,视野开阔的沙壁建造安全舒适的“产房”。

然而,因为非法采砂,这样的家并不安全。“我在巡山的时候发现,在蜂虎鸟湿地内,有很多铲车车痕,都是采砂车摸黑采砂留下的。”看到沙壁上的鸟巢被铲车损毁,幼鸟们来不及飞走被轧死,尸体散落在沙壁周围,夏秋辉痛心不已。他很快把线索反映给南昌市红谷滩区检察院,该院立即派员前往现场调查。

“这等于直接摧毁了它们繁衍后代的‘育婴室’。”红谷滩区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官徐伟坚被眼前的惨状震惊。非法采挖点位于蓝喉蜂虎的核心筑巢区,垂直沙壁已被掏空削平,遍地都是采砂坑。

经查,2023年9月至11月,为采砂牟利,陈某亮等人前后7次在此非法采砂,共计2976.07吨;后由李某提供车辆运输,售卖给曹某。案发后,这个“采一运一卖”的非法采砂利益链被全面打击。经该院提起公诉,2024年5月,被告人陈某亮等6人因犯非法采砂罪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至六个月不等,各并处罚金。

抢救性保护重建栖息地

司法惩戒只是第一步,如何修复鸟儿们被毁的“育婴房”,让它们能重新安家?红谷滩区检察院就该案召开磋商会,与相关行政单位沟通后,决定开展抢救性保护,以自然修复为主、人工修复为辅的方式重建栖息地。

“我们建议,先用网目直径较大的绳网固定住高处裸露的沙壁,防止进一步坍塌。同时回填平整低洼沙坑,恢复原有地形地貌。选取根系发达的植物补植复绿,增强固沙能力,减少雨水冲刷,降低水土流失风险。”徐伟坚说。相关行政机关迅速开展生态修复工作,同时强化日常巡查。“还可以在沙壁上挖些小洞,方便蜂虎鸟明年回来筑巢!”受邀参与磋商的夏秋辉也支招道。

形成保护鸟儿的合力

除了非法采砂,盗猎、环境污染等问题也威胁着蓝喉蜂虎等野生鸟类的生存。为破解野生动物保护深层难题,该院向相关行政部门发出社会治理检察建议,深化跨部门及属地协作巡查,扩大保护宣传覆盖面。“我们联合林业、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部门建立生物多样性保护联席会议制度,定期研判生态破坏风险点,整合卫星遥感、无人机巡查数据进行动态监督。”徐伟坚介绍。

今年7月,红谷滩区检察院与厚田镇政府共同签署《关于保护蓝喉蜂虎的协作机制》,加强线索移送和信息共享,形成保护合力。

“我们刚和检察院共同设立了‘蓝喉蜂虎公益保护工作站’,专门受理破坏鸟类生存环境等问题的投诉举报。”梅花村党支部书记谭辉说。

如今,梅花村的林地已然平整,树木葱茏,蓝喉蜂虎在此安心筑巢,灵动翩跹的身影日益增多。

“今天的光线很给力,你看,这只嘴里还衔着刚抓的虫呢!”拍鸟达人晓莉反复欣赏着相机中的“大片”。看到客人们“收获满满”,夏秋辉心里很是自豪,“我们要做的,就是把握好人与鸟的最佳距离。”

“大家观鸟及拍摄野生鸟类的时候,要避免大声喧哗、追逐鸟类和使用闪光灯等行为,以免对鸟类的正常活动造成干扰。”前来回访整改效果的检察官刘俊捷,提醒观鸟的游客。

该区农业农村局工作人员王梦琪告诉记者,此次对夏候鸟栖息地监测还发现白胸翡翠、蓝翡翠、寿带、斑鱼狗、红嘴蓝鹊、戴胜、缝叶莺等野生鸟类。

鸟类是自然界的精灵,也是生物多样性的重要指示物种。蓝喉蜂虎的回归,在红谷滩区检察院检察官看来,是梅花村和“中国最美小鸟”的一次双向奔赴。“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环境保护好了,鸟儿们就会回来,鸟语花香的日子才是真的好。”徐伟坚说。

盛夏,梅花村在赣江与锦江环绕下,孕育着无限生机,650亩公益生态林郁郁葱葱,清溪蜿蜒流淌。这片荣膺“国家森林乡村”的土地,正在成为更多鸟儿们的乐园。

特殊儿童研学游,需要特殊安全标准

法眼观察

□陆青

“孩子,你在哪里?”近日,一名8岁自闭症儿童在云南大理苍山参加夏令营活动中走失,400余名搜救人员在苍山密林间冒雨昼夜搜救,不幸依然降临——8月13日下午,该名男孩的遗体在苍山上的一处山洞里被发现(据8月14日澎湃新闻)。

这场悲剧引发了一连串沉重叩问:涉事夏令营资质是否合规?自闭症等特殊儿童能否独立参团?带队老师是否具备专业的“行为干预”能力?……质疑声背后,是公众对研学旅游安全性的普遍忧虑。

研学旅游,因其兼具教育与体验的优势,近年来热度高涨。其中,不乏一些特殊儿童参与。不可否认,作为一种兼具教育性与疗愈性的实践活动,研学旅游对促进孤独症等群体的社会融合可能有独到价值。涉事机构也正是打出“自然疗愈”的口号,接收了包括自闭症、发育迟缓等儿童在内

的特殊儿童。但需要明确的是,研学机构不能仅靠渲染这种特殊研学的意义来吸引家长,更要切实扛起对儿童的安全防护责任。

作为组织者,如果安全保障责任没有尽到,就可能承担法律责任。根据民法典相关规定,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在教育机构学习、生活期间受到人身损害,机构需承担侵权责任,除非能证明已尽到了教育和管理职责。目前,涉事机构相关责任人正在接受调查。最终结果如何,尚需静待相关部门的调查处置。但追责之外,更应反思的是:当研学旅游遇上特殊儿童,如何能让安全保障更加精准、高效?

痛定思痛。必须以此次事件为教训,不断推动完善研学旅游安全标准升级,为特殊儿童研学游织密安全防护网。

首要的是弥补制度空白。现行《研学旅游服务要求》虽为行业通用标准,却缺乏针对特殊儿童的专门规范。相较于普通儿童,特殊儿童安全意识薄弱、自护能力欠缺,风险感知与表达能力也截然不同。例如,自闭症儿童可能在社交和语言上存在障碍,遇险时非但难以呼救,反而可能因恐

惧而躲避陌生呼唤,大大增加搜救难度。用一套“万能”标准应对所有儿童,看似合规,实则忽略了关键风险点,甚至可能因“安排错位”引发事故。因此,必须建立起针对特殊儿童的专门准入、照护与安全标准,且标准必须更严苛、更细致,从源头上强制研学机构将“精准适配”落到实处。

制度完善只是一方面,如何在具体实践中不断提高安全防护能力和风险应对处置能力,同样不可忽视。当前,研学旅游机构接待特殊儿童的情形相对较少,经验不足。但正因如此相关机构更要提高警惕,深想一层、多做一步,必须做到“一人一策”,基于每个孩子的具体状况定制专属安全保障方案。同时,必须充分引入现代技术手段:为儿童配备定位手环,使其行踪可实时监控;运用智能发声设备,便于儿童一键发出求助信号;穿戴显著的反光识别服,提升夜间或恶劣天气下的可视度;必要时,设置“电子围栏”系统,一旦孩子脱离预设安全区域即刻报警。技术投入固然会增加成本,但与守护无价的生命相比,微不足道。毕竟,对于特殊儿童来说,更精准的安全才是真正的安全。

抗战烽火·家国记忆

毛主席称赞他们是“英雄的人民”

□吕中杰

每一个踏上太岳山东麓沃土的人,都会被沁源围战的故事深深打动。近日,我有幸陪沁源籍长江支队队的后人探访抗战遗址遗迹,走进沁源围战纪念馆,去感悟那个风雨如晦的年代里,一个民族不屈的脊梁。

几天的走访让我大为震撼。当年日军以重兵占领沁源县城,沿几条交通驿道扎下15个据点,施展所谓的“腹地开花”“分割清剿”等伎俩。在中共太岳区党委领导下,沁源县人民“誓不维持”(坚决不与日军合作,不维持日军在沁源的统治):从1942年10月至1945年4月,经过整整30个月旷日持久、艰苦卓绝、英勇顽强而又富有创造性的人民战争,彻底打破了日寇“山岳剿共实验”的幻想。全县8万人团结奋斗“誓不维持”,前后伤亡近1/8的人口,但没有一人当汉奸,没建立一个“维持会”。

“誓不维持”不是简单的口号,而是沁源人民在生死存亡关头的集体宣誓。沁源的选择何其艰难,1942年的太岳根据地,早已在日寇“三光政策”下满目疮痍:95%的房屋化为焦土,近五千同胞惨遭屠戮,连年旱灾更使这片土地雪上加霜。当日军重兵压境,沿交通要道设立据点,常规思维或许会选择暂时地“维持”以求喘息。但沁源人民作出了让世人震惊的决定——全城大转移。1.5万余名群众扶老携

幼撤离家园,填水井、炸碾磨、藏粮食,将祖祖辈辈生活的县城变成了一座空城,这是壮士断腕的决绝。

“誓不维持”的背后是人民战争的伟大创举。沁源的山林间,转移群众的搭建起“密洞”家园,形成了独特的“山沟政权”;英勇的军民发明了“麻雀战”“地雷战”,使日军寸步难行;妇女儿童组成情报网,成为部队的“千里眼”……日军占领的沁源县城,表面上是军事据点,实则是饥饿与恐惧的牢笼——他们占领了土地,却失去了生存的基础。毛泽东同志称赞沁源人民是“英雄的人民”。

今天,当我们回望那段历史,“维持”与“不维持”的抉择依然具有深刻的现实意义。它提醒我们:面对任何形式的压迫与侵蚀,唯有坚守底线才能赢得真正的尊严。新时代新征程,沁源军民“誓不维持”的铮铮誓言依然振聋发聩。纪念馆中那面绣着“沁源围战胜利”的锦旗虽已褪色,但它所象征的民族气节永远鲜艳。面对这面旗帜,总有不少参观者驻足沉思,或许,这就是历史最好的传承——不是简单的缅怀,而是让那份铮铮铁骨,永远熔铸在民族的血脉之中。

(作者系山西省沁源县人民检察院检委会委员)

当中间商赚差价,大肆售卖电子烟

□本报记者 管莹
通讯员 张晋航

并吸食电子烟。2022年10月,郝某看见周围同学开始接触电子烟,认为有利可图,便萌生了从网络渠道购进电子烟二次销售赚差价的念头。为拓宽渠道,他一方面通过短视频平台联系近20个卖家给自己供货,另一方面在平台上发布短视频广告吸引顾客。这些广告迅速获得关注,买家纷纷联系购买。为简化流程,郝某不直接经手货物,而是联系上线安排发货,当起了中间商,再从中间牟利。

为获取更高利润,他还发展下线代理进行销售。截至案发,郝某等人已向全国24个省份非法售卖电子烟超1.6万人次。

目前,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电子烟管理办法》已将电子烟纳入严格管控。然而,郝某等人利用“网络+寄递”的便利,在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情况下,通过社交平台联系上家直发或自行囤货销售。

2024年5月,扬中市检察院依法介入侦查后,围绕电子烟来源、销售渠道、资金流向等关键环节,有针对性地提出补证意见,引导侦查机关补充证人证言、交易记录、手机电子数据等相关证据十余项。

今年4月,该案移送扬中市检察院审查起诉。面对涉案人员身份、犯罪情节各异的情况,办案检察官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精准施策。

考虑到朱某贩卖的金额刚达到非法经营罪追诉标准,其到案后坦白交代、积极退赃、真诚认罪认罚,办案检察官在全面考量后,依法对其作出不起诉决定。今年7月,扬中市市场监管

离职工进入影院票务系统将过期兑换券延期并出售牟利,法院认定构成盗窃罪

案讯点击

□本报通讯员 张玮 李白冰

离职工将原本已到期的电影兑换券重新延期后销售牟利,害老东家损失惨重。近日,经北京市西城区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盗窃罪对被告人李某判处有期徒刑。

罗先生是北京某影院有限责任公司运营部经理。2024年12月,他发现,影院票务系统里原本在2022年至2023年陆续到期的电影兑换券时段,竟然被大量重新延期后使用。经初步盘点,重新被激活的过期电影兑换券近7000张。影院工作人员立即开展自查,并向公安机关报案。

警方走访后发现,被激活的过期电影兑换券系消费者在某二手交易平台购买,价格是正常兑换券的六折左右。公安机关很快锁定了出售这些电影兑换券的“黄牛”。随后,民警根据影院服务器日志记载的登录信息、密钥权限、操作日志等信息并结合调查取证情况,最终锁定篡改电影兑换券使用日期的人员——该影院的离职人员李某。

李某是这家影院的老员工,2022年初离职。他曾在工作中使用过同事的工作账号,并记住了账号及密码。“离职

后,李某没有稳定的工作,经济压力很大,便打起了售卖电影兑换券的主意。”办案检察官商燕萍介绍,李某私自登录了前同事的账号,进入影院的票务系统,把近7000张已过期电影兑换券的,通过某二手交易平台低价卖给“黄牛”,让这些被激活的电影兑换券重新进入市场,给影院造成了严重经济损失。

在侦查阶段,公安机关就案件定性及证据问题商请检察机关介入。最初,有人认为该案涉嫌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办案检察官认为,李某的行为为未对计算机系统的功能造成破坏,

难以认定其构成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李某修改过期票券并出售获利的行为,侵犯了影院的财产权益,涉嫌盗窃罪。”办案检察官建议公安机关转变侦查思路,确保精准打击犯罪,也有利于保护法益和追赃挽损。

今年6月,公安机关以李某涉嫌盗窃罪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西城区检察院严格审查证据材料后,对涉案的近7000张电影票券逐一梳理,准确认定犯罪数额为17万余元。经办案检察官释法说理,李某主动自愿认罪认罚,全额退赃,取得了影院的谅解。近日,法院以盗窃罪对李某判处有期徒刑。

办案检察官讨论案情。